

桂卫继字〔2024〕9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自治区级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委机关各有关处室，自治区中医药局办公室、自治区疾控局办公室，区直各医疗卫生机构，各医疗卫生有关学（协）会：

为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有关要求，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促进我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高，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有关学（协）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疾控局相关处室。

二、申报时间

（一）新项目申报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

（二）原获批项目备案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

三、申报方式

实行网上申报的方式。由申报单位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 CME 项目申报系统（网址：<https://jxjy.wsjkw.gxzf.gov.cn/kjptsw>）填写申报材料，填写完成后打印纸质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加盖公章后逐级上报。上级主管单位登录项目申报系统按要求审核推荐。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负责对所辖医疗卫生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自行存档纸质申报材料）；区直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有关学（协）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疾控局相关处室对本单位（处室）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自行存档纸质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不需向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报送。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项目申报要求。项目申报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培养与使用相结合、中西医结合、医防融合的原则，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和前瞻性。项目名称未经批准不得冠以“中国”“国际”“东盟”“高峰论坛”“论坛”“峰会”“研讨会”等字样。无主题授课内容或无实质性专业内容的学术年会，不得作为项目申报。

（二）加强申报质量审核。各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2025 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动员和组织有承担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经验、能力，以及有新技术、新进展的科室（部门）、人员及时申报。应切实加强申报项目内容的审核把关，注重材料填写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做好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工作，认真完成项目审核及上报项目，避免出现错报、漏报、逾期申报等情况。项目推荐应注重立足卫生健康发展需要，对紧缺专业、新兴和交叉学科，学习资源向民族地区、贫困地区重点领域、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等特殊区域和基层卫生技

术人员关键岗位倾斜。

（三）加强政策宣传及经费管理。各市、各单位应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负责本地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要持续加强国家和自治区相关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政策的宣传，让广大医务人员知晓继续医学教育政策。用人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不断加大对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的保障力度。严禁以继续医学教育名义组织与培训无关的活动，严禁乱收费或只收费不培训，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命令禁止的行为。

（四）严格备案管理项目范围。已开展的2024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如在2025年拟继续开展，可根据需要进行2025年项目备案，需在线填写项目备案申请表。项目申报备案只可进行一次。2025年度根据工作需要，将适时分批次开展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李老师，0771-2807392、19994414199；张老师（系统技术支持），0771-2804136、13768396890。

附件：申报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注意事项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24年12月11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

申报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注意事项

（一）项目对象应主要面向申报单位内和单位外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应以外单位的为主，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二）项目申报以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以巩固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三基知识为主要内容。

（三）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和师资等教学条件，有一定的开展项目活动的基础。并对开展的活动负主体责任。

（四）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知名专家或学术带头人，为单位在职（岗）工作人员，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的授课任务，其他授课教师须有一定比例的本学科领域的外单位专家。授课教师中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应占80%以上，其中有1—2名为有一定影响的专家或技术骨干；专题讲座的主讲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每年申报的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超过2项（含备案）。

（五）项目举办方式主要有专题培训、培训班、学习班、讲习班等培训模式，项目名称未经批准不得冠以“中国”“国际”“东盟”“高峰论坛”“论坛”“峰会”“研讨会”等字样。

（六）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且只能选择以新申报项目或备案项目的形式申请，不得重复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第一申报单位负责申报。严禁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进行申报。

（七）项目应保证培训质量，按照培训场地条件等因素严格控制人员，原则上人员应控制在 250 人/期之内，人数超 250 人建议分期举办，各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数不得超过 6 期。

（八）项目举办的期限扣除报到和撤离时间，应以 7 天内为宜，最多不超过 10 天，分批办班应详细注明每批的起止日期，并具体到日。

（九）要严格学分计算。按每 45 分钟为 1 学时，学员每 3 学时授予 1 学分，一天授课时长不能超过 10 小时。但每个项目均不能超过 10 分，超过者按 10 分计算。教学总学时数等于各教师授课时数总和，等于讲授理论时数与实验（技术示范）时数总和。

（十）严格学分授予要求。一是严格总数控制。获得该次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的学员总人数，最高不超过该项目获批人数的 125%。二是学员占比要符合要求。外单位学员人数占项目获批人数的 50%以上，主办单位授予本单位学员学分人数为项目获批的 30%。外单位学员人数占项目获批人数的 20%-50%以上，主办单位授予本单位学员学分人数为项目获批的 20%。外单位学员低于项目获批人数的 20%，视为此次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举办不达标，取消学分授予。

（十一）项目实施遵循“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申报单位与主办单位要一致，并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提高项目执行率，防止出现重申报轻举办的情况。原则上，批准立项项目应在年度内举办，项目举办完成后2周内广西壮族自治区CME项目申报系统上认真录入《执行情况反馈表》，未能按要求填报反馈情况的项目，取消学分的授予。